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(M)文件第295/20號的回應

「要求跨部門跟進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(北橋)
橋底空間的管理」

有關西貢區議會黎煒棠議員將於西貢區議會 2020 年第六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跨部門跟進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(北橋)橋底空間的違泊、環境衛生及圍封土地等管理問題。本署的回應如下。

本署非常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，在日常清掃工作中，如發現任何物品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，本署人員會引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22 (2) 條的規定，向有關物品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或把通知附於該物品上。過去一個月，本署在上址一帶對阻礙清掃街道工作的物品共發出 3 張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。

本署人員會加強巡查上址，並按需要加強上址的潔淨服務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如有查詢，可聯絡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柯小珊女士(電話：3740 5102)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20年10月27日